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对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6）第 00000567 号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科技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6年4月27日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6）第00009978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

（一）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

（1）2025年12月31日，英飞拓科技公司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普互联）与百度开展合作业务形成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4,215.45万元。新普互联与百度对账后发现的差异金额合计4,215.45万元，管理层未就对账差异产生的原因提供充分的解释和佐证资料。因此，我们无法对上述往来余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作出调整。

（2）除上述与百度业务相关的往来余额外，新普互联2025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44,880.76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44,059.98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7,559.27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7,281.20 万元；预付账款账面余额 8,503.80 万元；合同负债账面余额 3,711.32 万元。管理层未提供与上述往来余额及坏账准备相关的充分资料，因此，我们无法对上述往来余额的性质及其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作出调整。

(3) 英飞拓科技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720252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英飞拓科技公司立案，截至本审计报告日，该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我们无法确定是否需对 2025 年度年初留存收益金额作出调整。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的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我们无法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这些事项对英飞拓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发表了保留意见。

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英飞拓科技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原因如下：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构成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不会改变英飞拓科技公司的盈亏性质，不会导致英飞拓科技公司 2025 年度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因此，我们认为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具有广泛性。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英飞拓科技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考虑影响金额后公司盈亏性质是否发生变化

由于无法就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这些事项对报告期内英飞拓科技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的影响金额，英飞拓科技公司 2025 年度盈亏性质不会因保留事项发生变化。

二、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英飞拓科技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0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37.97 亿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13 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108.19%，一年内需要偿付的有息负债约 4.97 亿元人民币，因债务逾期和诉讼发生资金冻结 4,306.11 万元人民币。针对这些情况，公司已采取如附注二、2 所述的改善措施，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英飞拓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涉及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1）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2）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英飞拓科技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0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37.97 亿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13 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108.19%，一年内需要偿付的有息负债约 4.97 亿元人民币，因债务逾期和诉讼发生资金冻结 4,306.11 万元人民币。针对这些情况，公司已采取如附注二、2 所述的改善措施，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英飞拓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我们获取并检查了管理层对未来 12 个月持续经营能力作出的评估，并核查了管理层制定的应对计划及改善措施。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认为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不影响审计意见。

（三）带有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已在财务报表中充分披露，对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三、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我们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的重要性》及其应用指南、《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8 号——重要性及评价错报》，由于英飞拓科技公司税前利润系负数，我们在审计中使用的 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相关情况如下：

选取的基准：营业收入

使用的百分比：0.5%

选取依据：公司较为看重盈利指标，本年税前利润较上年同期出现较大波动，相比之下收入相对较稳定，故采用总收入法计算集团重要性水平。计算结果：247 万元。上述基准及百分比比较上年度未发生变化。

四、上期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1、上期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

我们对英飞拓科技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非标事项的具体内容如下：

保留事项（1）“2024 年 12 月 31 日，英飞拓科技公司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普互联）与百度开展合作业务形成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4,395.95 万元。新普互联与百度对账后发现的差异金额合计 4,395.95 万元，管理层未就对账差异产生的原因提供充分的解释和佐证资料。因此，我们无法对上述往来余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作出调整。”

保留事项（2）“除上述与百度业务相关的往来余额外，新普互联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0,746.09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40,289.82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7,421.29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7,208.29 万元；预付账款账面余额 8,361.50 万元。管理层未提供与上述往来余额及坏账准备相关的充分资料，因此，我们无法对上述往来余额的性质及其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作出调整。”

保留事项（3）“英飞拓科技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720252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



英飞拓科技公司立案，截至本审计报告日，该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我们无法确定是否需对 2024 年度年初留存收益金额作出调整。”

2、上期审计报告所涉保留事项的消除或变化情况

上期保留事项（1）因上期与百度已停止业务合作，除双方有争议的其他应收款外，其他往来款均已结清。

上期保留事项（2）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款项的账面原值的变化主要为经营性增加及收回款项的减少；坏账准备的变化主要为计提及转回。

上期保留事项（3）因截至本审计报告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故本期保留事项（3）。

本专项说明仅供英飞拓科技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与 2025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4 月 27 日